# 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给付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给付行为，促进合理行政，根据《昆明市全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施方案》《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给付行为。

**第三条** 实施行政给付，应当遵守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64号）第七条“救济资金的救济对象：（三）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环境侵权案件受害人。”、第九条“申请救济资金的限额：（二）环境侵权案件执行救济资金的申请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给予一次性救助。但每案每人不超过2万元。”的规定，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环境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进行救助。

**第五条** 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环境侵权案件受害人可依法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给付。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给付时应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救济资金申请表；

（二）救济申请书；

（三）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审核意见书。

**第七条**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行政给付案件：

（一）受理：申请人填写救济资金申请表；

（二）审查：核实是否属于救济对象；

（三）决定：情况属实的，给予救济。

**第八条** 具体按以下三类情节确定行政给付标准：

（一）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为30万元以下，并符合救济对象条件的，每案每人救助不超过10000元；

（二）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为30万以上至100万元以下，并符合救济对象条件的，每案每人救助10000元-15000元；

（三）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为100万元以上，并符合救济对象条件的，每案每人救助15000元-20000元。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材料>的通知(昆环保通〔2018〕259号)》同时废止。本规定实施后，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进行修改的，依法修改并公布实施。

**第十条** 本规定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规范行政给付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给付项目 | 法律依据 | 申请条件 | 需提交的资料及办理时限 | 行政给付流程 | 裁量情形 |
| 1 | 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环境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进行救助的费用 | 《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64号）第七条：救济资金的救济对象：（三）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环境侵权案件受害人。第九条：申请救济资金的限额：（二）环境侵权案件执行救济资金的申请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给予一次性救助。但每案每人不超过2万元。 | 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环境侵权案件受害人 | 1.救济资金申请表；  2.救济申请书  3.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审核意见书等材料。 | 1.受理：申请人填写救济资金申请表；  2.审查：核实是否属于救济对象；  3.决定：属实的，给予救济。 |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为30万元以下，并符合救济对象的，每案每人救助不超过10000元。 |
|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为30万以上至100万元以下，并符合救济对象的，每案每人救助10000元-15000元。 |
|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为100万元以上，并符合救济对象的，每案每人救助15000元-20000元。 |